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修訂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為發行人的股東保障採納同一套14項「核心水平」。此外，本公司建議以現代化方式舉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允許以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貫徹一致；及(iii)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及使相應修訂與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統稱「該等修訂」)貫徹一致。有關建議該等修訂的詳情將載列於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

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建議採納已納入該等修訂的新一套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修訂的進一步資料，連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治河

中國，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治河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繼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秀香女士、劉金成先生及吳世良先生。